

附表六 府中 15 場地使用收費表

(單位：新臺幣/元)

場地別		計費基礎	場地使用費	保證金	說 明
放映廳 (一百二十六席)		上午時段	四千元	一萬元	一、場地使用費依下列時段計算；除全日時段以一日計，未滿一日以一日計算外，其他時段以三小時計，未滿三小時以三小時計算： (一)全日時段：九時至十八時。 (二)上午時段：九時至十二時。 (三)下午時段：十四時至十七時。 (四)晚間時段： 1、放映廳：十九時至二十二時。 2、推廣教室：十八時至二十一時。 二、場地使用費含空調、水電費。 三、逾時費用按小時依該時段場地使用費比例加收，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。 四、場地不提供錄音及錄影設備。
		下午時段	五千元		
		晚間時段	六千元		
		預排演 (每時段)	二千元		
展場		全日時段	五千元	一萬元	
		佈、卸展	一千元		
推廣教室	小教室 (十三坪)	全日時段	一千元	五千元	
	第一大教室 (十七坪)		一千五百元		
	第二大教室 (十七坪)		一千五百元		